

臺東縣稅務局復查決定書

申 請 人：○○○ 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 號

上列申請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本局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申請復查一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復查駁回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所有車號 0000-00 自用小客車（以下簡稱系爭車輛）因未繳納 00 年使用牌照稅，於 00 年 0 月 00 日行駛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，為本局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以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0000 元，申請人不服，乃提起本復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案復查理由如下：申請人並未收到 00 年度車號 0000-00 使用牌照稅稅單，又未收到未繳通知，請求撤銷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○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。
- 二、按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，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，除責令補稅外，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，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。」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
- 三、次按「由郵政機關送達者，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。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，應為掛號。i .」、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」、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及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方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ii 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復為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所規定。
- 三、查系爭車輛 00 年使用牌照稅原繳納限為 00 年 0 月 0 日至 00 年 0 月 00 日，經本局展延至 00 年 0 月 00 日，並於 00 年 0 月 00 日以雙掛號郵寄申請人戶籍所在地〔○○縣○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 號〕因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寄存送達於○○○郵局（有送達證書

影本附卷足憑)，依據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3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之規定，已生送達之效力。準此，本案系爭車輛於 00 年 0 月 00 日因未繳納 00 年使用牌照稅而行駛於公共水陸道路為警方查獲，本局依前揭規定以 00 年 0 月 00 日東稅 ○ 字 0000000000 號裁處書，除責令補稅外，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之罰鍰 0000 元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申請人逾期繳納 00 年使用牌照稅，致加徵滯納金部分，依據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本局擬俟確定後，再依規定辦理退、抵稅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申請復查為無理由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局長 陳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申請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寫訴願書（二份）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台東縣政府。